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中国共产党汉中市汉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承包方（全称）：陕西裕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汉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集中办案业务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汉台区天台路中段森林防火指挥中心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原有办公区域拆除，办公区域改造，卫生间改造等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天

开工日期：2024年8月3日

竣工日期：2024年9月2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玖拾贰万柒仟捌佰伍拾伍元伍角伍分

（人民币），（小写）¥：927855.55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方的报价书。

3、本合同签订后，承包方进驻工程现场及时开工，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工程合同总价的 30%的预付款，用于开工建设；工程量施工至 50%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全部完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拨付剩余 10%的工程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图纸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保修三年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违约、索赔

1、本合同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

建



328

行，承包方可停止施工，由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约定承包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十、双方责任、权利、义务

1、在工程开工前，发包方应做好村民的一切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队具备开工条件。

2、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占用周围的土地、树木、青苗等，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承包方概不负任何赔偿费用。

3、如遇村民闹事、阻挠机械施工等突发事件对承包方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负责承担。

十一、竣工验收与结算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汉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
生效。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梁山镇南

寨社五组 252 号

